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由367,928,834股减少至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变动至308,36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变动权益至5%以下,股东王振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振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1-2月	
权益变动过程	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56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8%。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市开	上市日期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55,8873	0.9657048	
合计	5,955,8873	0.9657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自有资金
 融资融券
 其他
 其他资金来源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36,792,8834	30,836,9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2,8834	30,836,9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股东王振东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3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持有的合计4,373,5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司法冻结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之内,上述减持计划均如期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无限限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与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需要承诺	
1.中国投资者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相关承诺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王振东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公教育大股东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振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2025年12月,为偿还股份质押融资负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计划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3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373,9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除上述尚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及司法拍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安排,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王振东	无限流通股	367,928,834 占公司总股本4.7%	308,369,961 4.9999999%
合计	—	367,928,834 5.9657047%	308,369,961 4.9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56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减少至308,36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999%。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721,8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累计被司法冻结161,687,6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王振东	被司法拍卖以集中竞价方式变更	2025年8月至9月	3.04	38,2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拍卖以集中竞价方式变更	2026年1月	3.00	53,3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拍卖以集中竞价方式变更	2026年1月至2月	2.87	7,905,20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	2.51	3,667,673
合计	—	—	—	103,072,8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19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债A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二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8 019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自2026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且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5%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债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4,300.00	6.77%	3.86%	2022-10-10	2026-02-0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9,700.00	5,400.00	8.50%	4.84%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光伏玻璃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情况详见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6-003”的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二)重大事项提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茂良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市场关注公司TCO玻璃市场进展情况。截至目前TCO玻璃行业市场尚较小,同时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9月TCO玻璃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当期营业收入不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4,300.00	6.77%	3.86%	2022-10-10	2026-02-0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茂博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森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01人,代表股份1,051,61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0%。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99人,代表股份110,83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0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712,965	99.4008	73,120	0,5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3195	73.120	2,5377	3,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梁俊虎、陈昊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4,300.00	6.77%	3.86%	2022-10-10	2026-02-0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0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712,965	99.4008	73,120	0,5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3195	73.120	2,5377	3,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梁俊虎、陈昊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